

<<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

13位ISBN编号：9787501243150

10位ISBN编号：7501243158

出版时间：2012-12

出版时间：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条约法律司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12-12出版)

作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条约法律司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

内容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第56集)(2009)》共收录了154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政府间和部门间）同外国或国际组织签订的双边条约及条约性文件，其中，140项为2009年签订，12项为2008年签订，2项为2007年签订。

条约按亚洲、非洲、欧洲、美洲、大洋洲的顺序排列。

同一洲别中，按对方国名的拼音字母顺序及签订日期先后顺序排列。

<<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

书籍目录

亚洲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阿曼苏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曼苏丹国政府关于互免持外交、公务及特别护照人员签证的协定 巴基斯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区服务贸易协定 朝鲜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家软件总局关于软件产业交流与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菲律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关于菲律宾共和国驻广州总领事馆领区变动的换文 哈萨克斯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能源和贷款领域一揽子合作的备忘录 韩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关于大韩民国在广州建造总领事馆馆舍使用土地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大韩民国特许厅战略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关于大韩民国在武汉设立总领事馆的换文 吉尔吉斯斯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联合公报 卡塔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卡塔尔国政府关于规范卡塔尔雇佣中国劳务人员的协议（中文本）科威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科威特国政府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合作谅解备忘录 老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在昆明建造总领事馆馆舍使用土地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在南宁设立总领事馆的换文 马尔代夫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尔代夫共和国政府关于马尔代夫共和国驻香港名誉领事馆领区扩大到澳门的换文 马来西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部分互免持外交、公务（官员）护照人员签证的协定 缅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缅甸联邦政府关于中缅油气管道项目的合作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缅甸联邦政府关于缅甸在南宁设立总领事馆的换文 尼泊尔 日本 沙特阿拉伯 斯里兰卡 泰国 土耳其 乌兹别克斯坦 新加坡 也门 以色列 印度 印度尼西亚 约旦 越南 其他 非洲 欧洲 美洲 大洋洲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

章节摘录

版权页： 四、吉方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六十周年特别是改革开放三十年以来，中国经济快速发展，社会和谐进步，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中国国际地位不断提升。

吉方对此表示衷心的祝贺。

吉方视中国为促进国际政治稳定、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欢迎中国为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继续发挥积极作用。

五、吉方重申，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吉方反对任何形式的“台湾独立”，反对台湾加入任何仅限主权国家参加的国际和地区组织。

吉方重申不与台湾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关系和进行官方往来。

中方对此表示高度赞赏。

六、双方表示反对任何破坏两国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为和企图，不允许在本国领土上成立危害另一方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组织。

双方指出，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仍是本地区安全与稳定的主要威胁。

双方将加强两国有关部门的协调与合作，并在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继续采取有力措施，共同打击包括“东突”在内的“三股势力”，维护和促进两国及本地区的和平与安宁。

七、中方重申支持吉方为维护国家独立、主权以及发展民族经济、实施社会经济改革所做的努力，愿意看到吉政局保持稳定，经济不断发展，人民安居乐业。

八、双方高度评价中吉政府经贸合作委员会在落实两国领导人达成的共识和推动各领域务实合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表示将进一步完善两国经贸合作机制的法律基础和组织机构。

双方指出，保持双边贸易额持续增长，顺利实施现阶段两国重点合作项目是中吉经济合作的优先方向。

。鉴此，双方将致力于改善投资环境，探讨建立新的合作模式，不断完善贸易结构，加强经济技术合作，相互为两国企业在对方境内开展经营活动创造条件，并采取措施保护在本国领土上的对方国家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

九、双方指出，进一步扩大交通运输领域合作对促进两国务实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双方表示将采取积极措施，建成并开通连接中国、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的国际运输公路。

双方同意采取积极措施推动建设中吉乌（兹别克斯坦）铁路项目，共同探讨解决上述铁路吉境内路段建设融资问题。

双方将扩大过境运输的潜力，在铁路、航空和公路运输方面相互提供便利。

十、双方对两国开展燃料能源领域合作持积极态度，愿探讨在该领域合作的可能性。

十一、双方认为，中吉地方合作是双边经贸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将在现有合作基础上按照务实渐进的原则逐步深化合作。

十二、双方表示将进一步扩大和深化两国海关、边检领域交流与合作，共同防范和打击各类跨境违法犯罪活动，确保两国边境地区的安全与稳定。

鉴于两国人员和货物往来不断增长，双方将采取措施扩大吐尔尕特口岸功能，以提高两国及第三国人员、货物、交通工具通行能力。

十三、双方一致认为，在国际金融危机背景下继续密切两国金融领域合作，加强金融监管，交流经验及信息，对两国共同应对金融危机和金融风险具有重要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第56集)(2009)》由世界知识出版社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